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分別持有本公司92.5%及7.5%股本。乾寶投資持有中儒投資43.63%的股權，而餘下56.37%的股權則由119名個人持有(彼等均為本公司及我們前身公司的僱員並且與乾寶投資一致行動)。乾寶投資自其成立起分別由本公司名譽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李寶元先生持有90%，及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李寶忠先生持有10%。有關中儒投資、乾寶投資及一致行動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編纂]獲行使前，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將分別直接擁有本公司[編纂]%及[編纂]%的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則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分別直接擁有本公司[編纂]%及[編纂]%的已發行股本。如上文所述，乾寶投資將繼續控制中儒投資。

由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李寶元先生、乾寶投資及中儒投資將繼續直接或者間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30%以上的投票權，李寶元先生、乾寶投資及中儒投資將於[編纂]後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業務區分與競爭

####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民營建築集團，主要提供房屋建築和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工程承包綜合解決方案。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控股股東的業務

除彼於本集團擁有的權益外，李寶元先生亦透過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及其緊密聯繫人從事以下業務：(i)農產品的加工、批發、零售，農業技術研究推廣以及生態旅遊開發；(ii)勞務分包；(iii)熱力供應和熱力工程的設計、施工、安裝及維修；(iv)為工程建設提供輔助性服務，例如工程測量、地籍測繪及建築工程質量檢測等；(v)園林綠化工程施工；(vi)環保技術開發和環保產業園區的建設、管理及維護；及(vii)項目投資、投資管理和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及營銷策劃。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誠如上文所闡述，概無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核心業務者相似的業務。故此，董事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有明確的區分。各控股股東均已確認，彼等概無於與或很可能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於[•]簽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不可撤銷地承諾，彼等不會且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以彼等自身名義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的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其中包括)開展、從事或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的任何業務存在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持有當中之任何權利或權益或為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形式涉及該等業務。

上述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代表本集團任何成員開展業務；
- (ii) 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在經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權，且該等公司不從事受限制業務；
- (iii) 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在本集團以外的公司中擁有股權，惟：
  - (a) 根據該公司的最新經審計賬目，該公司所從事的相關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在該公司的合併銷售額或合併資產中所佔的比例低於10%；及
  - (b)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關連方持有的股份總數在有關公司已發行同類股份中的佔比不超過5%，且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關連方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部分董事；
- (iv) 凡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關連方首次向我們提議或提供的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機會，經本公司決定後，於獲悉該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後三十(30)個工作日(惟我們可要求將通知期間延長至六十(60)個工作日)內已提出書面謝絕或未有響應。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根據不競爭承諾，上述限制僅於以下情況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i)本公司H股停止在聯交所[編纂]；(ii)本集團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上市集團成員的股份；及(iii)有關控股股東不再為控股股東。

### 新業務商機選擇權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不競爭承諾中承諾，倘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悉、注意到、獲推薦或獲提供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的新業務商機，包括但不限於與受限制業務相同或相似的業務機會(「新業務商機」)，我們的控股股東必須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遵守與第三方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前提下，按以下方式將新業務商機介紹或推薦予本集團：

- (i) 我們的控股股東須向本集團提供一份書面通知，當中載列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知悉的一切合理且必要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業務商機的性質及有關投資或收購成本的必要資料)，方便本公司考慮(a)新業務商機是否對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b)本公司從事該新業務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要約通知」)；及
- (ii) 本集團須於收到要約通知起三十(30)個工作日(惟我們可要求將通知期間延長至六十(60)個工作日)向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回覆。若本集團未在上述期間內回覆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則視為其已放棄該項新業務商機。若本集團決定接納該項新業務商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有責任將該項新業務商機給予本集團。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優先購買權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倘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如有意將其從事的任何與受限制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任何足以或可能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授予特許權，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遵守與第三方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前提下，按同等條件以下列方式給予本集團對此等業務的優先購買權：

- (i)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須在不遲於進行上述任何處置之時向本公司提供書面通知(「處置通知」)。為免生疑問，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向本公司提供處置通知的同時或之後，亦可向第三方提供關於該等處置的資料及／或處置通知；
- (ii) 本公司須於收到處置通知後第三十(30)個工作日(惟我們可要求將通知期間延長至第六十(60)個工作日)內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求第三方回覆的最後期限屆滿前(以較後者為準)向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作出書面回覆，方可行使該優先購買權；
- (iii) 若本公司有意行使該優先購買權，則有關條款將按公平市價釐定；及
- (iv)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將該等業務及權益出售予任何第三方，除非(a)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拒絕購買該等業務及權益；(b)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收到處置通知後第三十(30)個工作日(惟我們可要求將通知期間延長至六十(60)個工作日)或要求第三方回覆的最後期限屆滿前(以較後者為準)，未收到來自本公司行使該等優先購買權的通知；或(c)本公司無法向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等同於或優於任何第三方向彼等提供的收購條件。

為免生疑問，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給予任何第三方的處置條件不得優於給予本公司的處置條件。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購買選擇權

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遵守與第三方訂立的協議的條件下，本公司享有收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從事的任何與受限制業務存在及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上述新業務商機所從事的業務或者任何權益的選擇權(「**購買選擇權**」)。本公司可隨時一次或分多次行使購買選擇權，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應給予本公司購買選擇權，條件為建議收購的商業條款完全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在徵求獨立專家意見後達致。此外，該等商業條款須經各方按照本公司的一般商業慣例磋商達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經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協商一致。

然而，若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章程及／或股東協議)享有優先購買權，則本公司的購買選擇權須受限於該等第三方權利。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盡全力爭取讓該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 控股股東的進一步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與第三方的合約安排的前提下：

- (i) 應本公司要求，將提供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就實施不競爭承諾提供所需的任何必要資料；
- (ii) 允許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核數師合理接觸其與第三方交易所必要的財務及公司資料，以便於本公司判斷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有否遵循不競爭承諾；及
- (iii) 保證在收到本公司的書面要求後十(10)個工作日內，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已履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向本公司進行必要的書面確認，且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同意本公司將該確認的情況反映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合規情況；
- (ii) 各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需的所有資料。除非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否則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出席為審議不競爭承諾引起的任何事宜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聘專業顧問尋求其對不競爭承諾相關事宜的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ii) 本公司將於後續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披露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
- (iv)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後續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與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相關的事項作出的決定；及
- (v)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後續年報中披露控股股東就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作出的年度聲明。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建議進行的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倘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計及下列因素後，董事相信我們可於[編纂]完成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管理獨立性

####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五名董事亦擔任及於[編纂]後將繼續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任職。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董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任職情況：

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於控股股東及／ 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的職務
李寶元先生	名譽董事長及 非執行董事	中儒投資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乾寶投資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及  中明置業名譽董事長及 非執行董事
李寶忠先生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儒投資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乾寶投資監事；  中明置業董事長及 非執行董事；及  中明置業的一家附屬公司的監事
曹清社先生	董事會副董事長及 非執行董事	中儒投資副董事長、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中明置業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及  中明置業的兩家附屬公司的 執行董事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的職務
商金峰先生	執行董事及總裁	無
劉淑珍女士	執行董事、副總裁及總經濟師	中儒投資非執行董事；及 中明置業的一家附屬公司的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以及兩家附屬公司的非執行 董事
劉永建先生	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中儒投資非執行董事
申麗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陳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陳毅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本公司的兩名非執行董事李寶元先生及曹清社先生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李寶元先生及曹清社先生作為董事會成員，主要擔任決策角色，例如制訂我們的總體發展戰略及企業營運戰略等事宜。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由我們擁有豐富經驗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管理，以保證本公司日常營運和管理的有序進行。

本公司的四名執行董事中，有三名執行董事(即李寶忠先生、劉淑珍女士及劉永建先生)亦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或監事職務。彼等概無或不會參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的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而主要通過董事會對制訂發展及企業營運戰略等事宜作出決策及／或通過監事會監督該等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活動。因此，彼等並不預期其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的職務將佔據其大多數時間。彼等將能夠為本公司管理投入充足時間。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監事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監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任職情況：

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的職務
毛元利先生	監事會主席及股東監事	中儒投資監事；  中明置業監事；及  中明置業的一家附屬公司的 董事會董事長及 非執行董事以及 另一家附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劉景喬先生	職工監事	中明置業的兩家附屬公司的 董事會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及 一家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
馮秀健女士	股東監事	無
岳建明先生	職工監事	中明置業的一家附屬公司的監事
王豐先生	股東監事	中明置業的一家附屬公司的監事

我們的監事概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而主要負責監督業務經營、財務活動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監事會監事)的表現。本公司的日常經營及管理由豐富經驗的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以確保本公司的日常經營及管理職能運作運行正常。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任職情況：

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的職務
商金峰先生	執行董事及總裁	無
劉淑珍女士	執行董事、副總裁及總經濟師	中儒投資非執行董事；及 中明置業的一家附屬公司的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以及 兩家附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劉永建先生	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中儒投資非執行董事
高秋利先生	副總裁兼總工程師	中明置業的一家附屬公司的 非執行董事
趙文生先生	總會計師兼財務總監	中明置業的兩家附屬公司的監事
李武鐵先生	董事會秘書及總裁助理	無

本公司的六名高級管理人員中，有四名高級管理人員(即劉淑珍女士、劉永建先生、高秋利先生及趙文生先生)亦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或監事職務。彼等概無或不會參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的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而主要通過董事會對制訂發展及企業營運戰略等事宜作出決策及／或通過監事會監督該等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活動。因此，彼等並不預期其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的職務將佔據其大多數時間。彼等將能夠為本公司管理投入充足時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概無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職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如上文所述，儘管控股股東在本集團以外的若干業務中擁有權益，但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處管理其業務，原因如下：

- 本公司的管理人員擁有清晰的報告途徑，而管理團隊最終向負責向董事會報告的執行董事匯報。董事會一般通過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交的定期報告、董事會定期會議及董事會臨時會議來監督及監察本公司管理團隊的表現，以考慮、商討及批准超出管理團隊獲授權範圍的主要事宜，以及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最新營運及財務數據及資料；
- 本公司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須(其中包括)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其中兼任職務的公司或實體所訂立交易存在任何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則利益相關董事須就批准該等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參與討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兼任職務的董事為有關公司或實體的外部董事，且有關交易不涉及該董事、與其具有緊密聯繫的任何家族成員或受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則無需放棄投票)，因此，董事兼任角色不會影響其角色的獨立性，亦不會影響董事會的獨立性。本公司進一步承諾，鑒於對利益衝突的認識及出於建立良好企業管治的目的，任何兼任職務的董事均應就控股股東及／或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進行的任何交易所涉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這可平衡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人數，以保障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亦與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相符；
- 我們的監事主要負責監察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活動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處僅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或監事。因此，彼等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處的職務不會影響其為本公司管理投入充足時間。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營運獨立性

目前，本公司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所有生產及營運設備以及技術。本公司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及執行營運決策。本公司擁有其自身的組織架構，部門獨立且職責分明。本公司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本公司獨立接觸客戶，在業務營運供應商方面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通過其自身的僱員經營業務且本公司能夠獨立管理其人力資源。我們已自相關監管部門取得對我們於中國進行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相關牌照、批文及許可。

我們與控股股東進行一些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將為我們提供若干服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考慮到本公司所獲取的該等服務亦可來自多個其他獨立第三方，且該等服務的市場競爭充分，本公司董事認為，即使該等協議被終止，本公司仍將能夠透過公平磋商以符合當時市場條款的類似條款及條件容易地覓得其他合適合作夥伴以滿足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需求，不會造成任何不當延誤。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營運。

###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於控股股東的獨立財務部門，該部門具備獨立財務人員團隊(負責執行財政、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工作)以及完善且獨立的財務系統，可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獨立的財務決策。本公司已獨立開立銀行賬戶，且並未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進行稅務登記及以自有資金獨立繳稅。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

### 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擔保及貸款

下文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的現有擔保及貸款：

-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李寶元先生就渤海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授出的人民幣350百萬元貸款(為期三年，將於2017年6月30日到期)提供個人擔保。本公司將該筆貸款用於購買原材料及補充流動資金。李寶元先生提供的該份個人擔保將在本公司於到期日或之前悉數償還貸款後解除。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李寶元先生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向本公司授出的人民幣80百萬元的商業承兌匯票提供一年期最高金額擔保。該融資用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需求。基於商業承兌匯票的性質，以及根據本公司與承兌銀行的合同安排，該商業承兌匯票及其所附之擔保不得在到期日(為2017年9月30日)前終止或結清。本公司將在2017年8月前在銀行賬戶中存入足額的保證金，以確保在該商業承兌匯票到期日全額償還。
- 控股股東的聯繫人中明置業向我們的附屬公司中誠房地產提供總本金額為人民幣960百萬元的四筆委託貸款，將於2020年3月到期。該等貸款用於中誠房地產的營運資本。我們當前正在向中明置業償還該等貸款，我們預計將於2017年8月前全額償還。

### 向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擔保及貸款

下文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現有擔保及貸款：

- 本公司向河北中洲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當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十家附屬公司貸款提供合計12筆擔保，總額為人民幣1,214百萬元，其中各項擔保的到期日介於2021年12月至2026年7月之間不等。相關貸款用於上述實體的固定資產投資。於重組期間，河北中洲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售予中明置業，因此屬於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本公司目前正在將該等貸款的擔保人置換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將於2017年8月前完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相關銀行就全部該等擔保的擔保人置換出具的同意函。
- 本公司向若干實體提供貸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總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30.04百萬元。該等實體為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並於重組時售予中明置業，因此構成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本公司當前正在與該等借款人結算該等貸款，將於2017年8月前完成。

經考慮到與上述現有融資安排相關的結算、按金及擔保人置換(視乎情況而定)將於2017年8月或之前完成，且日後將不再為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或自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收到任何貸款、擔保及／或其他財務援助，董事認為，上述融資安排將不會對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的財務獨立性造成不利影響。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應付控股股東的所有非貿易性質的款項已結清，而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的所有擔保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解除。

我們擁有充裕的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融資及信貸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且擁有充裕的內部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可聯繫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毋需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擔保或按揭以獲得相關融資。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